

# 【2025 白河蓮花季】

## 「盛夏蓮香·印象關帝」戶外寫生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白河蓮花季透過繪畫寫生比賽活動，吸引莘莘學子及藝術愛好者和觀光客前來參加，進而促進當地的觀光業發展。同時促使參賽者更好地了解當地的文化和歷史，從而增強他們對當地的認識和興趣，同時促進美學素養。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主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白河區農會

執行單位：搞藝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三、比賽時間：**2025/05/04（日）08:30-16:00

**四、比賽地點：**馬稠後關帝廳（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里草店 130 號）

**五、參賽對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在學學生，及 18 歲以上一般民眾。

### 六、參賽組別：

1. 國小組低年級（1 年級至 3 年級）

2. 國小組高年級（4 年級至 6 年級）

3. 國中、高中組（1 年級至 3 年級）

4. 社會組（18 歲以上）

**註：**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度 6 月在學學籍分組。

### 七、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報名自即日起至 2025/05/02（五）下午 17:00 止。（各組限量 100 名）

註:寫生當日國小組須提供健保卡、國中組及高中組則須提供學生證以確認比賽之年齡分組。

(二)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f2d67fb80588461f>。

(三) 現場報名：比賽當日於大會服務台領取圖畫紙並於畫紙背面詳填參賽者資料即可完成報名。現場報名限個人報名(恕不開放團體報名)，現場報名名額有限，紙張發完即不受理。(請以線上報名為主)

八、參賽獎勵：為鼓勵參賽者，凡線上報名及現場報名者，寫生當日免費提供中餐，白河在地特色魯飯，請儘量自備環保餐具。

九、比賽規則：

(一) 比賽主題：「盛夏蓮香·印象關帝」2025 白河蓮花季活動在白河區內角里馬稠後關帝廳辦理，故本次繪畫比賽以關帝爺之神像、意象、宗教文化等做為主題進行創作(不得代筆)。

(二) 作品規格：現場提供專用圖畫紙(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不予評審)，背後加印比賽用紙標示，參賽者不得使用其他格式紙張作畫，違者不予評分。

(三) 繪畫材料：參賽者須自備畫具，繪畫創作不限媒材，顏料需可於作品繳交前乾燥。

(四) 繪畫紙張：2025/05/04(日) 08:30-10:00 領取專用圖畫紙，並於領取畫紙後同步開始比賽。

(五) 收件時間：2025/05/04(日) 13:00-16:00 比賽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六) 報名表繳交：參賽者繪畫完成後，比賽現場繳交作品時，請事先將報名表自行列印並將報名表資料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填妥，繳交作品時，將報名表黏貼於畫紙左下角。

(七) 現場繳交資料：參賽者請事先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由未滿 18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填寫)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

書，並於比賽當日一併繳交。

#### 十、評審事項：

(一) 評分標準：作品之整體性 30%、技法 25%、創意 20%、構圖 15%、創作理念 10%。

(二) 專業評分團隊：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相關專家現場進行評審。

#### 十一、獎勵方式：

(一) 國小組低年級：第 1 名 3,000 元 (1 名)、第 2 名 2,000 元 (1 名)、第 3 名 1,000 元 (1 名)，佳作 500 元 (5 名)

(二) 國小組高年級：第 1 名 3,000 元 (1 名)、第 2 名 2,000 元 (1 名)、第 3 名 1,000 元 (1 名)，佳作 500 元 (5 名)

(三) 國中、高中組：第 1 名 3,000 元 (1 名)、第 2 名 2,000 元 (1 名)、第 3 名 1,000 元 (1 名)，佳作 500 元 (5 名)

(四) 社會組：第 1 名 3,000 元 (1 名)、第 2 名 2,000 元 (1 名)、第 3 名 1,000 元 (1 名)，佳作 500 元 (5 名)

註：前三名作品未達該組標準則從缺，評審團可依比賽作品調整獎項。

#### 十二、成績公布與頒獎：

(一) 成績公布：預定 2025/06/06 (五)，成績公佈。

(二) 頒發獎狀及獎金：預定 2025/06/14 (六)，頒發獎金及獎狀。

#### 十三、比賽注意事項：

(一) 個人所需寫生用品請自行攜帶，當日現場請保持環境清潔。如有遺失物品，主辦單位恕不負保管責任。

(二) 參賽者須於規定場地內作畫，並依循主、協辦單位人員指導。

(三) 由學校帶領之參賽學生，敬請學校派員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叮嚀保持場地整潔。

(四) 現場可由親友或老師陪同，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否則以棄權論。

- (五) 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處填寫主題，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否則不予評審。
- (六) 比賽時依規定時間內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 (七) 參賽者須於規定地點範圍內作畫，於寫生當日下午 16 時前在報到處繳回作品。
- (八) 寫生作品，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並保有日後展覽、出版之權利，不再另付酬金。
- (九)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書籍發行或對外發表、推廣、上網公告等。
- (十) 參賽者嚴禁跨組別報名，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日後倘被察覺有上述情事者，主、承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 (十一) **本次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十二) 得獎者若未親自出席領獎，或未請人代為領獎者，該獎項由主(承)辦將於比賽結束後以郵寄方式寄予得獎者。
- (十三) 為確保學童安全，幼兒組及國小各組參加者，請由家長或老師帶領陪同參加。
- (十四) 報名參賽者視同同意以下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資使用規定：
1. 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散布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及相關文宣品發行。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所提供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同意主(承)辦單位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例如活動聯繫等）。
  3. 本委員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的規定。關於您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本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隱私

權保護政策規範。

(十五) 報名請填寫可供聯繫之電話、電子郵件，經聯繫未回覆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六) 活動當日如遇颱風、雨天及其他天然災害等，活動日將擇日延期。延期公告將公布於白河區公所官網與活動粉專。

(十七) 本活動簡章未盡事宜，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取消、延期之。

**十四、洽詢專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王小姐 06-6855102#254

(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連絡)

**十五、備註：**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本所隨時修正之。